

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5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洋一年定期开放式
基金代码	0088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确认日

2025年3月7日

赎回确认日

2025年3月7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以定期开放的期限为自最后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3.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办理

3.3申购与赎回的办理

3.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0万≤M<3000万 0.50%

3000万≤M<5000万 0.30%

M≥50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3申购与赎回的办理

3.3.4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5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6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7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8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9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0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1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2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3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4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5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6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7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8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9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20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21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22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23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24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25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26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27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28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29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30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31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32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33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34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35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36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37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38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39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40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41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42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43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44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45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46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47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48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49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50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51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52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53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54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55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56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57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58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59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60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61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62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63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64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65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66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67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68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69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70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71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72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73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74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75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76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77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78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79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80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81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82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83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84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85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86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87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88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89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90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91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92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93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94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95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96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97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98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99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00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01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02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03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04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05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06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07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08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09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10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11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12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13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14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15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16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17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18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19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20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21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22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23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24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25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26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27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28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29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30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31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32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33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34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35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36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37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38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39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40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41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42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43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44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45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46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47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48基金持有人的账户

3.3.149基金持有人的账户